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彤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等，我们认为张彤先生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；上述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董事职责的需求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。

我们同意补选张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3 年 10 月 30 日